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晓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董事会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核算方法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所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发生的交易，其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执行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2,364,6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现金分红总额为285,709,393.8元，占合并报表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6%，占母公司报表净利润73.93%。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较好的考虑并执行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稳定性及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经审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及专业履职能力，且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文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等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主席蒋晓宁先生属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